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 成都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96874880)**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_Toc96874881)**

**[第三章 比选人要求 9](#_Toc9687488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13](#_Toc9687488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_Toc96874918)**

**[第六章 合同模板 35](#_Toc96874919)**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或“公司”）拟选聘税务顾问服务，作为常年税务顾问服务，承担公司日常税务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面向社会选择法律服务机构。

1. 公司简介及项目概况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或“公司”），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直属子企业，以专业化整合方式组建，于2021年12月29日揭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四川省唯一地方铁路特许经营企业，致力于打造蜀道铁路运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充分发挥合资铁路平台优势，积极布局铁路物流、沿线资源开发等多元经营产业，深挖产业链价值，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有效支撑蜀道集团铁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提高公司依法治企的能力，并在日常法律事务、重大投融资等领域发挥法律的护航作用，预防法律风险，蜀道铁路运营集团决定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择优选择常年税务顾问咨询单位1家。

1. 比选范围及期限

（一）比选范围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税务顾问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工作服务范围包括:

1.为甲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提供税收管理理念、思路和方法的支持；

2.协助甲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财务做好税收风险管理，提升应对能力。乙方每季度派人到现场进行税收检查并出具报告；

3.协助甲方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正确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维护好税收合法权益。

4.协助甲方整理税务档案。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合同到期经甲方考核，考核过关可续签。

（三）服务方式

服务单位须按照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为公司选派熟悉业务，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1. 资格要求

（一）税务师事务所

1.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A级（或以上）、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参选税务师事务所应充分理解并响应比选人对服务工作时效性要求。

资料要求：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证书。

2.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资料要求：税务师事务所承诺函。

（二）服务团队

1.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选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资料要求：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2.项目负责人须具有8年及以上职业年限。

资料要求：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

3.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完成过3个税务咨询项目；

资料要求：业绩应附体现上述要求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加盖单位鲜章）到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23层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二）比选文件有关通知（若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https://www.sdtlyyjt.com)自行查阅与下载。

（三）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若因疫情等其他政策原因，造成比选不能开展、延期开展或者采用其他线上方式开展，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布，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 比选文件答疑

（一）比选疑问提交方式：比选申请人以书面方式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须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二）比选人在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后1日内予以答疑，本项目比选疑问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3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递交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30--10:00时（北京时间），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二）比选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23层本项目开标室。

（三）逾期送达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四）比选申请文件概不退还。

1.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535号两江国际A座23层

邮 编：610094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13568843667

2024年1月10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项目名称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

1. 税务顾问的资格要求

最低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相关要求。最低资格以下的是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比选人不予接受。如比选申请人实际上并未达到最低要求，因提供虚假资料而致使参加比选而中选，中选自始无效。

业绩要求详见第一章比选公告中的税务师事务所及服务团队资格要求。

1. 最高限价

（一）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年服务费用（含税）16.5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包括中选后需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需承担的服务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与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包干使用。

1. 比选费用

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日起60日内。

1.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一）所有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中的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用简体中文写成，比选申请文件除签名外，全部用不褪色的墨水（粉）打印。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比选申请文件的正、副本一起封装在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亲笔签字。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注明申请项目名称和比选申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二）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收。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内容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税务师事务所介绍

（五）拟配备服务团队

（六）拟配备服务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

（七）信誉承诺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如有）

1. 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准时开标，比选人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开标。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家的比选要求，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再次发布比选公告。

1. 比选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程序

（一）评审委员会集中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按第四章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不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中最低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否决处理，对符合比选资格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进行打分。

（二）中选原则：根据《评分细则》逐项打分，评审委员会推荐得分靠前的1-3名中选候选人报比选人，最终中选人由比选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

（二）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比选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解释权归评审委员会。

1. 比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sdtlyyjt.com/)https://www.sdtlyyjt.com)公示3日。公示结束且未收到任何质疑或投诉意见，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1. 合同签订

中选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相关合同。

1. 补充说明

（一）本比选文件中约定的“以上”、“至少”、“不少于”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比选人因疫情防控等其他政策原因，造成本次比选活动暂停、延后或终止的，比选申请人应充分理解并支持防疫工作开展，比选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比选申请人应提前知晓并配合参加本次比选活动（领取比选文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涉及的疫情防控要求，一切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第三章 比选人要求

1. 公司简介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或“公司”），是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直属子企业，以专业化整合方式组建，于2021年12月29日揭牌成立，注册资本10亿元。蜀道铁路运营集团作为四川省唯一地方铁路特许经营企业，致力于打造蜀道铁路运营管理专业化平台，充分发挥合资铁路平台优势，积极布局铁路物流、沿线资源开发等多元经营产业，深挖产业链价值，打造新的利润增长极，有效支撑蜀道集团铁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服务范围

蜀道铁路运营集团本部及所属公司

1. 服务内容
2. 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税务筹划并参与过程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有前瞻性的对各重要经济事项（项目）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管理内容等进行设计安排，规避税务风险，合法降低综合税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针对甲方综合开发顶层需求，设计方案并辅导落地实施，乙方会随时接受咨询并在三天内进行邮件、书面回复。

2.针对甲方股权收构、资产收购、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等业务进行税收整体筹划，针对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原则提供咨询，确保三天内进行回复。

3.针对甲方组织架构以及平台公司的增设和甲方战略发展进行税收筹划。根据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定期对甲方的组织构架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合理或需要改进的地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出具报告。

4.根据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筹划甲方的资金流，以获得资金的最大利用价值。

5.为甲方个人所得税的筹划及建议方案。

1. 参与重要经济合同涉税评审及检查

1.根据甲方需求，针对甲方后期签定的重大合同进行财务税收审核，对超过100万以上的合同进行财税合同评审并出具税务意见（同类别的只审核其中一个合同），从源头规避税务风险，合法降低税负以确保决策中税务事项的科学性。

2.随时接受财务对个别合同的咨询。

3.加强对甲方签署合同的审查，对重大合同（超过100万的合同）抽查率达到50%及以上，小额合同抽查率达到10%。

4.针对甲方前期已发生的各项重大经济合同（超过100万的合同）进行税务审核，并出具意见、建议报告。

5.乙方每季度派人到现场进行税收检查并出具报告。

1. 日常财税答疑及提供解决办法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每季度走访并记录随访录，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纳税申报操作环节、会计处理及具体方法的咨询；同时对提出的税收政策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乙方接受委托后，将根据甲方经营业务性质，分析各税种可能存在的风险，重点解决存在的涉税事项，做好行业疑难问题解答，为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享用提供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同时在征收管理环节为企业提供最准确的专业知识。

日常涉税解答对象包含甲方相关财务人员以及部分业务人员。通过电话、QQ、邮件等形式解答甲方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财税问题。甲方相关人员可随时向我方电话咨询有关涉税问题，对于特殊情况也可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1. 新政策解读与分享

随时向甲方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以及专家团队的解读，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分析年度经济收入类型、性质，运用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为甲方提供比较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1. 纳税遵从日常健康体检及特别事项专门检查

1.协助甲方开展税收专项自查工作，并对税务自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甲方的税务操作合规合法，最大限度的规避税务风险。

2.对会计核算方式、财务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每次对甲方财务凭证进行不少于50%的抽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税收相关规定，对甲方财务凭证以及税收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甲方进行改进，对改进效果予以跟踪，形成闭环监控管理，从而逐步规范相关财税工作。

1. 协助甲方与税务部门的交流、沟通

针对甲方遇到的疑难问题，如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统借统还等问题，利用乙方良好的沟通渠道，争取取得更有利于甲方的政策支持，以达到及时准确纳税之目的，规避涉税风险。

1. 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

根据甲方的经营规模与业绩，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时全方位享受到政府给予企业的各种奖励和政策支持。

1. 所得税汇算清缴

审核甲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务、审计报告、重要合同等全部纳税申报资料，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甲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审核报告，协助铁路物流公司和合资铁路成自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1. 税务档案整理

协助甲方出台税务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协助甲方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建立税务档案管理、协助甲方集团本部整理税务资料，形成税务相关档案。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合同期限为三年，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年终考核情况判定是否续签。

1. 服务方式

税务顾问单位须按照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为公司选派熟悉业务，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税务团队提供税务顾问服务。

1. 服务要求

1.比选人重大商务谈判、协商，需税务顾问团队集中工作较长时间或出差时，由比选人提前与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由本项目负责人根据比选人的需要做出相应安排。

2.根据比选人的委托或授权，比选申请人通过调查研究、参加有关会议、参与商务谈判、个别咨询、委托代办等形式开展税务顾问工作。

3.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拟派税务顾问服务团队人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服务。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的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2)如比选申请人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不用填写“三、委托授权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正本/副本）

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税务师事务所介绍

五、拟配备税务顾问团队

六、拟配备顾问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

七、信誉承诺函

八、服务方案

九、其他资料（如有）

##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

我所仔细阅读了《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内容，在对各项内容充分理解的基础上，我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对贵公司常年税务顾问服务的报价如下：

1.我方就该项目的报价如下：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费 |
|  | 含税金额（小写）： 元（税率 %）  (大写：人民币 ） |

2.上述报价是建立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与之相关费用。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盖公章。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年税务顾问服务项目比选申请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授权代理人签署，则申请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授权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3）授权书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公章。

## 四.税务师事务所介绍

**税务师事务所介绍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信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报价人营业执照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税务师事务所执业

## 五.拟配备顾问团队

**拟配备顾问团队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姓名 | 性别 | 执业年限 | 专业领域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拟配置团队人员应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并与合同履行实际服务顾问团队保持一致，且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2.表后附拟配备顾问团队人员介绍（格式自拟），介绍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领域、主要业绩、获奖情况（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应附身份证、税务师职业资格证及其他必选申请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六.拟配备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

**拟配备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对象（委托人） | 服务对象单位类型性质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无法体现相关要求的业绩视为无效；

2.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根据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信誉承诺函

**信誉承诺函**

致：

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如有）

注：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无，可删除此章节内容）。

（注：本表最终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现场填报，申请人可提前加盖公章）

**最终报价表**

致：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所经过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和响应比选文件的基础上，我方对贵公司常年税务顾问服务的最终报价如下：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常年税务顾问服务费 |
|  | 含税金额（小写）： 元（税率 %）  (大写：人民币 ） |

**注：**1、最终报价包括比选申请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本表在谈判结束后由比选申请人的律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工填写最终报价。

3、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最终报价用于报价评分,并作为与各公司签订合同的费用依据。

比选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委员会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选取，评审委员会人数为5人。

1. 评审程序

(一)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初步评审→谈判→详细评审评分→编写评审报告。

(二)资格审查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和复核。

**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税务师事务所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2 | 服务顾问团队要求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 3 | 结论 |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

2.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与“不合格”。

3.资格审查一般实行强制性合格评审，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但若比选按申请人及时进行有关澄清说明并予以补正，则在评审专家一致同意后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三)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重大偏差情况** |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
| 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  |
| 2 | 明显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标准的要求的 |  |
| 3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4 |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  |
| 5 |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  |

3.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谈判

1.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比选申请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比选申请人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随机方式确定。

2.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相关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比选申请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有权否决该比选申请人，不允许其提交最终报价。

(五)最终报价

1.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比选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表，未提交最终报价表的，其最终报价以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函为准。且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处理。

2.比选申请人应当保障最终报价表（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加盖公章，在谈判结束后由比选申请人的税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工填写最终报价。最终报价表是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最终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

(六)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集中审查比选申请文件，对符合比选资格要求的律所按照《评分细则》打分。

后附：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权重** |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报价20% | 报价 | 所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有效比选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为基准价的，得20分。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1%扣0.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0分 |
|  | 履约能力40% | 团队税务师执业经验 | 1、项目负责人：①具有有效的高级会计师证得6分；②具有5（含5年）-10年（不含10年）税务工作经验的得6分，具有10年及以上税务工作经验的加2分。（税务工作经验年限以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上的签发日期起算），本项最多得14分；  2、项目其他人员：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在3人及以下得4分，在3人及以上的每多一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 | 20分 |
| 团队常年税务顾问业绩 | 满足资格要求得8分，在此基础上，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增加1个市级及以上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的税务咨询项目加6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业绩不重复得分）。  注：上述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不同年度业绩可视为不同业绩单独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20分 |
| 3 | 服务  方案  40% | 税务顾问服务方案 | 事务所对本项目税务顾问服务的工作思路、工作重难点、工作方法及保密措施等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0～20分，良得20～10分，一般得9～1分，无得0分。 | 30分 |
| 服务方案中的人员配备 | 配备人数合理，人员结构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丰富，得10～8分；配备人数较合理，人员结构较科学，人员从业经验较丰富，得7～5分；配备人数不合理，人员结构不科学，人员从业经验一般，得4～2分，无此内容，得0分。 | 10分 |

1. 综合评分

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评分细则各项之和，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

第六章 合同模板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为准）

**涉税顾问服务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现聘请乙方提供税务顾问咨询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协议如下：

**一、委托目的与背景**

（1）为甲方企业提供税收管理理念、思路和方法的支持；

（2）协助甲方财务做好税收风险管理，提升应对能力。乙方每季度派人到现场进行税收检查；

（3）协助甲方正确运用国家产业政策和财税政策，维护好税收合法权益。

**二、具体服务内容**

**（一）为公司重大事项提供税务筹划并参与过程管理**

根据甲方要求，有前瞻性的对各重要经济事项（项目）的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管理内容等进行设计安排，规避税务风险，合法降低综合税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针对甲方综合开发顶层需求，设计方案并辅导落地实施，乙方会随时接受咨询并在三天内进行邮件、书面回复。

2、针对甲方股权收构、资产收购、吸收合并、增资扩股等业务进行税收整体筹划，针对具体案例具体分析原则提供咨询，确保三天内进行回复。

3、针对甲方组织架构以及平台公司的增设和甲方战略发展进行税收筹划。根据甲方实际发展情况，定期对甲方的组织构架进行检查，对存在的不合理或需要改进的地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出具报告。

4、根据甲方实际经营情况，合理筹划甲方的资金流，以获得资金的最大利用价值。

**（二）参与重要经济合同涉税评审及检查**

1、根据甲方需求，针对甲方后期签定的重大合同进行财务税收审核，对超过100万以上的合同进行财税合同评审并出具税务意见（同类别的只审核其中一个合同），从源头规避税务风险，合法降低税负以确保决策中税务事项的科学性。

2、随时接受财务对个别合同的咨询。

3、加强对甲方签署合同的审查，对重大合同（超过100万的合同）抽查率达到50%及以上，小额合同抽查率达到10%。

4、针对甲方前期已发生的各项重大经济合同（超过100万的合同）进行税务审核，并出具意见、建议报告。

**（三）日常财税答疑及提供解决办法**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需求，每季度走访并记录随访录，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方面的咨询，纳税申报操作环节、会计处理及具体方法的咨询；同时对提出的税收政策方面的疑难问题进行解答。

乙方接受委托后，将根据甲方经营业务性质，分析各税种可能存在的风险，重点解决存在的涉税事项，做好行业疑难问题解答，为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享用提供充分的法律法规依据，同时在征收管理环节为企业提供最准确的专业知识。

日常涉税解答对象包含甲方相关财务人员以及部分业务人员。通过电话、QQ、邮件等形式解答甲方相关人员日常工作中遇到的财税问题。甲方相关人员可随时向我方电话咨询有关涉税问题，对于特殊情况也可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服务。

**（四）新政策解读与分享**

随时向甲方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以及专家团队的解读，对特定政策文件进行解释。根据甲方经营范围，分析年度经济收入类型、性质，运用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为甲方提供比较精准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五）纳税遵从日常健康体检及特别事项专门检查**

1、协助甲方开展税收专项自查工作，并对税务自查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确保甲方的税务操作合规合法，最大限度的规避税务风险。

2、对会计核算方式、财务处理提供咨询服务。每次对甲方财务凭证进行不少于50%的抽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税收相关规定，对甲方财务凭证以及税收账务处理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甲方进行改进，对改进效果予以跟踪，形成闭环监控管理，从而逐步规范相关财税工作。

**（六）协助甲方与税务部门的交流、沟通**

针对甲方遇到的疑难问题，如增值税纳税义务时间、统借统还等问题，利用乙方良好的沟通渠道，争取取得更有利于甲方的政策支持，以达到及时准确纳税之目的，规避涉税风险。

**（七）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的交流、沟通**

根据甲方的经营规模与业绩，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及时全方位享受到政府给予企业的各种奖励和政策支持。

**(八）税务档案整理**

协助甲方出台税务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协助甲方集团本部及所属企业建立税务档案管理、协助甲方集团本部整理税务资料，形成税务相关档案。

**（九）所得税汇算清缴**

审核甲方的会计凭证、会计账务、审计报告、重要合同等全部纳税申报资料，依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对甲方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具审核报告，协助铁路物流公司和合资铁路成自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 服务方式**

 根据以上服务范围，乙方税务顾问服务原则上采取“随时电话联系”与“定期实地查核”相结合的工作方式，具体为：

1、安排服务团队：乙方在协议签订后，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相关情况成立服务团队，并指定专门的客户经理负责日常联系和组织服务实施；

2、制定服务计划：乙方进行首次服务时应与甲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本协议原则内，根据甲方的需求落实服务期间内具体服务内容，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并实施。

3、政策信息传递：乙方以短信、网络等灵活的方式为甲方及时传递相关财税政策信息，按甲方提供相关接收信息的相关人员的手机号、邮箱发送相关信息。

4、电话交流咨询：甲方可随时就相关涉税事项向乙方服务人员进行电话咨询，根据问题的难易程度可向乙方包括合伙人、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等人员进行电话沟通，对重要涉税事项乙方服务人员应作电话记录。

5、现场服务安排：乙方根据计划安排每次主动上门服务前应与甲方预约和沟通，甲方也可根据涉税事项需要，要求乙方上门服务或到乙方处咨询，但应提前通知乙方，以便合理安排人员和时间。现场服务主要实施专门事项咨询及纳税审核等服务内容。

6、服务质量监督：在服务期间内，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方式提出建议和意见，乙方管理层应定期与甲方进行沟通交流，征求服务意见，并及时对甲方意见进行落实反馈。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乙方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对乙方服务人员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提出询问的相关事项，甲方应及时提供与回答。如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失实，造成代理结果错误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服务人员为甲方涉税事项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其他便利。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建议采纳与否应自行做出决策，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服务。

4、按本协议书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顾问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签订协议后，按协议约定的甲方需求，合理安排服务团队及人员按服务计划为甲方提供税务服务。

2、乙方服务人员应当依据财税法规和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服务，同时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利益。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严守甲方生产经营及财产等商业秘密，不得向外泄露，该保密义务应当不受时间限制而持续有效。

4、乙方对本协议服务内容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相关文件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归档。

**六、咨询服务费与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年税务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含税价 整（小写：￥ ），不含税价 整（小写：￥ ），税率 %；

2、上述费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人民币（大写） 元 （¥ )。剩余部分在服务期满前7日内支付人民币（大写） 元 （¥ )。甲方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上述费用转入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帐 号：

**七、协议期限**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到期后，乙方需由甲方进行考核，考核过关后可续签。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乙方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协议，乙方已收的费用全部退还甲方。

2、除上述违约外，任意一方有其它违约的，双方应本着“互利互让、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双方未尽事宜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可在业务宣传资料中提及甲方的名称及相关服务类别，但不得涉及双方已约定的保密事项及业务。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的以甲方签约时间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签约地址：

**保 密 协 议**

**甲方**：四川蜀道铁路运营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甲方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聘请乙方为甲方提供税务顾问服务，并与乙方签署常年税务顾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顾问合同”），而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将可能会知悉甲方及甲方下属公司的各项信息和商业秘密；

2、甲方要求乙方对在此次常年税务顾问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各项信息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现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甲、乙双方在就提供税务顾问服务项目建立一切经济或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顾问、咨询、代理、专项等合作关系（简称双方合作）的过程中以及建立关系之后，乙方应对其在上述关系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各项信息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责任。

二、保密内容

1、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的甲方的信息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甲方商业秘密，即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虽不符合商业秘密构成要件，但是甲方明确提出保密要求的资料或者信息。

（3）与甲方有合作关系且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商业秘密。

（4）其他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商业秘密。

2、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资料：

（1）乙方已经或将要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且已公开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

（2）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乙方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他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三、乙方保密义务

1、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用于双方合作事宜或双方未来书面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2、不得向甲方公司内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3、不得向甲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披露、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其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所将甲方商业秘密予以公开或公布。

4、甲方印发的有关文字资料、图纸、报表、数字等等，乙方未经甲方批准均不得向他人提供。

5、如发现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6、若有权机关，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力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四、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顾问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五、甲方有权基于自身的判断决定是否为乙方提供商业秘密以及提供何种商业秘密，甲方无义务保证其提供商业秘密的正确性、可靠性、新颖性、完整性等，但甲方应保证其合法性。

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